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一次会议)

第 24 号

案 题：关于在我市创办戒毒康复基地，
安置戒毒出所人员就业的建议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

内容: 我市目前注册吸毒人员10714人(城区5789人), 现有吸毒人员8342人(城区4795人), 毒品危害相当严重。一是增加毒品需求, 刺激贩毒活动; 二是增加违法犯罪, 妨害社会治安; 三是造成艾滋病、肺结核、肝炎、性病等传染病的传播扩散, 威胁公共卫生安全。大多数吸毒人员强制戒毒后多次复吸, 多次劳教戒毒, 形成恶性循环。重要原因是戒毒出所人员没有正当职业和稳定收入, 居无定所, 脱离了帮教视线。

创办戒毒康复场所, 在海南省已经总结出一些成功经验, 国家禁毒委号召各地大力创办戒毒康复场所。戒毒康复场所是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, 身心康复的社会公益事业, 既不同于公安机关的强制戒毒站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劳教戒毒站, 也不同于卫生部门的自愿戒毒站, 是帮助戒毒出所人员, 在完成强制戒毒和劳教戒毒后, 在自愿的基础上安置就业、康复巩固、回归社会的场所。国家禁毒委要求各地因地制宜地选择戒毒康复基地的创办模式。

创办戒毒康复场所, 一可以巩固戒毒效果, 避免复吸。二可以减少毒品需求。一千人的戒毒康复场所每年可减少海洛因需求10千克以上, 零售额1000万元以上。三可以遏制艾滋病等严重传染病的传播。四可以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。五可以培训戒毒出所人员的一技之长, 为他们融入社会创造条件。六可以增强戒毒出所人员的成就感。七可以得到全社会的拥护和大多数吸毒人员亲

局的支持。

建议在我市创办戒毒康复基地，安置戒毒出所人员就业。根据“工业强市、富民兴柳”的战略部署，重点选择劳动密集型的工业、手工业产品加工和来料加工等项目。

办法：建议由市委政法委牵头，规划、国土、财政、司法、建设、招商、禁毒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，做好立项、选址、征地、设计、施工、招商等环节的工作。

征地：可划地新建、购地新建、租地新建，也可在旧营区、破产企业旧厂区改造建设。市征占地面积50亩以上，市部征占地面积500亩以上。

建设规模：按可容纳一千人同时劳动的规模，设计戒毒康复基地的宿舍、厂房、食堂、办公楼、文体设施等基础设施。

管理模式：对外是独立的经济实体，也可以是某个企业或公司的分厂、分公司，享受国家制定的税费减免优惠政策；对内实行企业管理，全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员工依法享受工资、养老保险等待遇。

资金投入：总投入300万元。市财政投入150万元，争取国家和自治区专项资金配套支持150万元。

审查意见：

立案

